

(檔案應用申請書)

參考範例

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(由機關填註):

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		
申請人 林琳	60.01.01	F123456789	地址：2200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號 電話：(H)02-29661234(O)02-29391363 e-mail：linlin@gmail.com			
※代理人 林麗 與申請人之關係 (姐妹)	55.05.09	F123852463	地址：22001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6號 電話：(H)02-29577315(O)無		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 蓋章：_____						
地址：_____						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		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		
	檔號 或收發文字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閱覽 抄錄	複製紙本 黑白 彩色	複製 電子檔	
1	1052223889	林琳與榮青公司勞資爭議調解紀錄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1052235700	林琳與榮青公司勞資爭議仲裁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未知	榮青公司資遣名冊及相關資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註： 1.如不清楚檔案相關資訊，請多利用「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」(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)查詢。 2.申請書電子檔可自新北市政府網站下載，或另以書面自行載明應填具之各事項。						
※序號_____1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為確保本人權益			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_____						
此致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						
申請人簽章：林琳簽章 ※代理人簽章：林麗簽章 申請日期：107年10月22日						

★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檔案應用申請之准駁，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檔案應用應於機關與申請人所約定時間及處所為之。
- 七、檔案應用應遵守以下事項：
 - (一) 應保持檔案之完整，且不得污損、破壞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 - (二) 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將檔案之全部或一部攜離檔案閱覽處所。
 - (三) 禁止飲食、吸菸或大聲喧嘩。
 - (四) 不得破壞環境整潔。
 - (五) 抄錄檔案應使用鉛筆，不得使用原子筆等易污損檔案之工具。
 - (六) 可攜式媒體非經機關許可不得使用。
 - (七) 未經許可，禁止擅自接用電源、連接機關電腦或網路系統。
 - (八) 妥慎使用機關提供檔案應用之物品或設備，不得破壞。
- 八、檔案應用收費標準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九、檔案應用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申請人自負責任。